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惟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條件規限，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  
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施及使上文所述者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於開曼群島及香港之任何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彼將被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明先生、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麥華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舉行，惟已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公告所載原因而延期。
7. 股東特別大會現重新安排於本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明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資料及董事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推薦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原通函。
8.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連同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適用於原訂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只要投票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於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維持登記於遞交股東名下，則所有股東已填妥及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適用於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
10. 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a)於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入口實施強制體溫檢查；(b)出席人士須自行攜帶外科口罩，體溫高或並無配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可能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地點；(c)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茶點或飲料；及(d)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安排以即時電子會議設施連接之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之出席人數。